

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“六小工程”标准化建设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2016年3月6日

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“六小工程”标准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博纳元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建设施事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名称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“六小工程”标准化建设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见工程量清单。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二、工程日期

开工日期：2016年3月6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16年3月21日。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5日历天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：

本工程质量标准：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，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:

- 1、本工程合同为总包合同;总造价为:大写: 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(¥)
288,500.00元。

四、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0%的预付款,待工程完工后三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%;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十日内由审计公司审计,双方无异议后,甲方在审计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五、工期:

合同生效后由乙方签发开工报告之日正式开工,工期为时 15 日历 天,若遇不可抗力,工期顺延;若因甲方行为或失误造成工期拖延,顺延延误的工期,并对乙方赔偿因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甲方责任:

- 1、负责及时办理结算、付款手续。
- 2、免费提供材料放置地,并为乙方的施工提供有关协助。

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,并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工程的监督。

- 3、及时审定并签署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联系单或现场签证单。

- 4、工程完工后在乙方提出申请验收 7 个工作日内,甲方进行验收,逾期视为验收通过。

七、乙方责任:

- 1、保证提供的材料符合报价表中品种规格、价格要求。如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,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日内更换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、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，整理好竣工资料并及时办理竣工及移交手续。

3、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及施工安全措施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大小安全事故，其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工程保修：

工程完工即日起，维护保修期为 1 年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：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2、因不可抗力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报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乙方2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甲方代表：

日期：

2016年3月6日

乙方：



乙方代表：丁俊俊

日期：

2016年3月6日